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重司聲字第21號

聲　請　人　蔡秋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謝麗珠　　住○○市○○區○○○路000巷0○0號0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價金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23,348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及第93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另所謂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例如鑑定費，係指經法院囑託或經兩造當事人同意所為之鑑定，而產生之鑑定費，應解為不包括當事人自行送鑑定之情形在內。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03

條亦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減少價金事件，經本院111年度重簡字第1266號及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467號判決確定，並分別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謝麗珠負擔百分之六十五，餘由原告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並確定在案。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查原告即聲請人於第一審支出裁判費新臺幣(下同)5,400元，次查本院於訴訟進行中委請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由聲請人依本院通知預納鑑定費5,000元、333,213元，合計338,213元，核屬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是第一審訴訟費用合計為343,613元【計算：5,400元＋338,213＝343,613元】；至聲請人主張其另預納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之鑑定費8,000元部分，係其自行委請鑑定而支出，非由本院委請鑑定所繳納，非屬本件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而不予列計。嗣相對人不服本院判決而上訴至本院合議庭，並支出第二審裁判費5,295元。是依前揭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5,295元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自行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謝麗珠即相對人負擔百分之六十五即223,348元【計算式：343,613元□65％＝223,34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其餘120,265元【計算式：343,613元－223,348元＝120,265元】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從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223,348元，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黃奕婷